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

原告 朋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

訴訟代理人 黃光立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
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於同年5月19
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
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09年度
破字第4號、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是本
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

01 等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
02 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
03 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高秋芬